**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参加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的积极性，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优秀实践成果奖每年评奖一次。评奖对象为我校在读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。

第三条 优秀实践成果奖分为竞赛成果和应用成果两类。

（一）竞赛成果分为社科类和科技类，包括各学科和专业竞赛。

（二）应用成果分为社科类应用成果和科技类应用成果。

社科类应用成果包括：

1.文艺作品：编写出版编著、专著和译著，创作与演出曲（剧）目、创作美术（设计）作品、影视作品等；

2.调研（咨询）报告或实务案例被校外权威机构采纳或入选校外权威机构案例库。

科技类应用成果包括：

通过PCT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，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，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等。

（三）以上成果按项目进行申报，采取由个人或项目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读研究生）申报、学院初审、学校审核及评定的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优秀实践成果奖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，原则上竞赛成果20项、应用成果20项，每年共评40项，具体奖项以当年公示为准，奖励金额为5000元。

第二章 评奖条件

第五条 申报优秀实践成果奖的研究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表现好，勤奋学习、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以“华南师范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获得以下优秀实践成果之一者：

1. 在国际性或国家级、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专业竞赛、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
2.在权威出版社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出版的编著、专著和译著；在权威机构参演或发表的曲（剧）目、影视作品及参展的美术（设计）作品；

3.咨询报告被校外权威机构采纳或实务案例入选校外权威案例库。

4.以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须为其导师）取得国内外授权的发明专利，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取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，或技术产品研发应用于生产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；

5.其他以上未涵盖，经专家组认定的优秀项目。

第三章 评奖程序

第六条 个人申报。凡符合条件的项目，由个人或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，并提供成果、获奖证书、鉴定书等原件、复印件材料。

第七条 学院初审。各学院对学生的成果载体和证书等原件材料进行审查（上交复印件），在《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上签署推荐意见。

第八条 研究生院审核。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推荐的成果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获奖结果在研究生院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 “获得专利”必须已取得专利证书；“出版社”必须具有ISBN书号。

第十条 同一类别成果只能申报一次。

第十一条 获奖成果如发现其中有弄虚作假等问题，将撤销其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视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